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校外實習參觀實施要點

97.10.09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8月24日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一、 目的

為增進學生專業學習課程之學習效果及配合課程實習之需要，參觀相關工廠、事業機構或各種展覽場所，特訂定本要點。

二、 實施方式:

各科校外實習教學以配合實習課程，參觀日期由各科任課教師及班級訂定之，各科任課老師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填妥校外實習參觀教學活動申請表(如附表)經核可後實施之。

三、 實施對象

(一) 展覽參觀：以各科（學程）相關之各種展覽，各年級皆可辦理。

(二) 工廠、事業機構之參觀：各科2、3年級，地點以台中以北且以1天往返為原則，領隊教師不得申請出差旅費。

四、 參觀注意事項

(一) 實習教學參觀學生必須穿著校服，整肅儀容，並服從領隊教師之指導，不得有損校譽之行為，否則由領隊教師列具事實，報請議處。

(二) 參觀前學生須事先編組，教師並講解參觀時應注意安全事項，及宣布統一穿著季節性制服，嚴守校規，以維護學生安全及校譽。

(三) 參觀出發時，應集合全體學生徹底檢查服裝儀容，清查學生人數，並規定行前注意事項。

(四) 參觀活動中，應隨時清查學生人數，並隨時照顧學生，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如有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時，應負緊急處理之責，並立即向學校有關單位報告經過及處置情形。

(五) 參觀後學生必須寫參觀實習心得報告，由指導教師校閱。

五、 校外實習教學參觀若需租用車輛及收費等情事者，依學校會計庶務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時為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保費由學生負責)。

六、 參加校外實習參觀之學生均需繳交家長同意書，未繳交家長同意書者，不得參加。

七、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臺北市公私立學校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注意事項補充說明有關規定辦理之。

八、 本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